

◆解釋函：106-05

日期：106/09/12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 1061858426 號

主旨：關於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(構)代為興辦，其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認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6 年 9 月 1 日召開 106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辦理（本會 106 年 9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1858399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）。
- 二、有關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(構)代為興辦，洽辦機關因具決策權責，認屬水土保持法第 4 條所稱「經營人」，依本會 99 年 12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668 號函意旨，優先擔任水土保持義務人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(法規小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

◆解釋函：103-6

日期：103/03/06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344 號

主旨：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行政機關，涉及水土保持法刑罰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 103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決議辦理。（本會 103 年 1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1193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）
- 二、旨揭處理原則如下：(一)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行政機關，倘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規定而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情形，該行政機關尚難以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規定科處刑事責任，故無從移送法辦。(二)行政機關應依個案情節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，並力求改進，以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）

◆解釋函：98-07

日期：98/02/12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9209 號

主旨：貴函詢有關山坡地範圍內興辦公共工程，是否需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98 年 1 月 22 日府水保字第 0980030206 號函。
- 二、查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，係指治理或經營、使用行為，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而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，係指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，兩者因規範之行為不同，有不同之管制措施；而本會 89 年 11 月 6 日(89)農林字第 890152341 號函示內容，即採此一精神，亦即野溪治理工程屬「集水區之治理」，而無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適用，故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，並無競合之處。
- 三、貴府前開函所稱「道路邊坡穩定工程」及「部落環境改善工程」，前者應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「修建道路」，亦或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4 款之「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」，此種開發利用行為，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；至於後者，則請貴府依具體實施內容，採前述說明二之原則，個案認定。
- 四、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行為，並無因公共工程或民間開發利用而有差別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花蓮分局、臺東分局、南投分局、農村建設組、保育治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、監測管理組、法規小組

◆解釋函：89-37

日期：89/08/01

文號：（89）農水保字第 891871068 號

主旨：為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，有關貴機關於山坡地範圍內興辦公共工程，請確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前台灣省政府授權所屬公共工程機關於山坡地開發、經營、或使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業務，本會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農林字第八八〇三〇七四六號函，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委託貴機關辦理有案。
- 二、貴機關於山坡地辦理公共工程時，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工作，請依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機關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，請確實核定施工期限，監督施工單位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，並請副知本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；倘經營或使用地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、實驗、試驗用林地、保安林地時，亦請一併副知該林地管理機關及本會林務局。
- 四、貴機關如有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，尚未副知本會水土保持局請儘速補送。倘有正在施工中案件，未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者，請依規定程序補辦核發施工許可證，並副知本會水土保持局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

副本：內政部第二辦公室、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、經濟部水利處、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處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林業處